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广东创途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预制构件 16525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港）环建表〔2024〕0021 号

广东创途建材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40605MA567YM024）：

报来的《广东创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预制构件 16525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创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预制构件 16525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110-442000-04-01-993725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9 号 B1 首层第 7 卡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5′ 5.534″，北纬 22° 36′ 5.594″），项目总投资 1000 万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用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生产砼结构构件制造，年产飘窗 25000 吨、叠合板 100000 吨、楼梯 3750 吨、外墙板 17000 吨、模梁 17000 吨、沉箱 2500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

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1. 该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。

2.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，上料贮存工序废气、卸料堆场工序废气、物料输送工序废气、运输车动力扬尘、混合搅拌工序废气、设备维修废气（颗粒物）通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260吨/年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；生产废水、初期

雨水（10613 吨/年）通过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至预拌混凝土用水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等措施。项目南面厂界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 4 类标准，其余厂界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 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（废脱模剂包装桶、废机油及其包装桶、含油废抹布/手套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；一般工业固废（废钢筋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、收集沉降粉尘、不良品、废布袋、泥饼）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，有效防范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，确保安全稳定运行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七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2日